

债券代码：149011.SZ

债券简称：19 河钢 0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1 年 11 月

##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接到董事长刘键的辞职申请，刘键因工作调动，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键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键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刘键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键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生效后，刘键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持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长就任前，由副董事长许斌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

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